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69 号)。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现金 2 亿元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辰月科技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控制,此次交易评估增值率 1,072.71%。你公司曾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发布公告称拟收购辰月科技 85%股权,后又于 1 月 12 日发布公告称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终止收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公司拟以现金 2 亿元收购徐州和恒信息技术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徐州和恒)、湖州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辰月科技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佩璋持有徐州和恒 89.60%的出资份额。根据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039.43 万元,增值率仅 76.81%,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20,158.91 万元,增值率高达 1,072.71%。该次交易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

另外,本次收购评估值较前次 2021 年 1 月的评估值 19,940 万元有所增加。而根据前次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2021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为 2,939.62 万元、1,054.62 万元,公司实际仅实现 2,813 万元、919.64 万元,均未达标。

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2)结合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及假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预算、折现率等预测假设,说明本次评估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两次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及假设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对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4)结合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预测值和实际值的差异情况,说明主要原因,以及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是否已将相关假设和重要参数予以修正,此次评估过程是否审慎合理。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告显示,本次收购按收益法对辰月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20,158.91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辰月科技 2022 年-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70 万元、1,660 万元、2,070 万元。前次交易按收益法对辰月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19,94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辰月科技 2021 年-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 万元、2,050 万元、2,90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后两次收购业绩承诺分别采用净利润指标和扣非后净利润指标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2)结合本次评估值较前次有所增加,而三年业绩承诺均下降的情况,说明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三、前期公告显示,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辰月科技部分人员薪酬通过公司列支,相关费用未通过辰月科技账务核算,涉及金额 259.75 万元。此外,辰月科技还于 2019 年、2020 年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内控否定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及 2020 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述事项情况,说明具体整改措施和实际执行效果;(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辰月科技审计报告显示,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其租用公司房屋并向公司出售劳务,各期租赁费用分别为 8.4 万元、92.85 万元及 27.2 万元,各年确认的劳务收入分别为 370.65 万元、274.13 万元及 69.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9%、9.74%和 10.20%。此外,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辰月科技关联方收入占比分别为 23.99%和 16.40%。

请公司补充披露:(1)辰月科技向上市公司租赁房屋的用途、提供劳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前述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具有合理性;(2)结合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交易对于方在租赁和劳务业务定价的对比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3)结合辰月科技主要资产、负债、技术和业务情况,以及销售和采购等经营安排,说明其资产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完整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告显示,辰月科技成立于 2018 年,是一家以大数据分析与挖掘为基础的咨询服务公司,收费模式主要分为年度框架服务和单个项目服务两种。前次交易有关公告显示,辰月科技属于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主要从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品牌营销与运营业务,主要分为月度服务和项目服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特点、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发展趋势、产业政策等,并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经营优劣势、核心竞争力;(2)报告期主要客户名称、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回款情况,并结合客户结构变化情况,说明相较于前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服务、收费模式,以及行业格局,具体说明标的公司盈利模式,并结合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行业管理经验、资产运营经验,是否具有具体整合计划和安排。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按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捷"),并于近日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 相关风险提示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近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PJ4XM96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夏阁镇夏阁河路与试刀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4、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5、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对的风险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00,266 股,通过 Grenade Pte. Ltd.、Futago Pte. Lt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294 股,合计持股 6,42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志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1,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8%;公司副总经理倪图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4,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志尧先生、杜志游先生、倪图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尹志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9%;杜志游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4%;倪图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9%。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尹志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28,560	1.043%	IPO 前取得:6,428,560 股
杜志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1,436	0.378%	IPO 前取得:2,331,436 股
倪图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4,358	0.207%	IPO 前取得:1,274,35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尹志尧	549,500	0.089%	2022/8/17 ~ 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	125.00 - 141.50	74,401,783.75	5,879,060	0.954%
杜志游	100,000	0.016%	2022/8/17 ~ 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	140.01 - 141.10	14,021,847.40	2,231,436	0.362%
倪图强	0	0%	2022/8/17 ~ 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	0 - 0	0	1,274,358	0.2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监高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董监高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6,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504,696 股的比例为 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2.00 元/股,最低价为 131.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2,223,267.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8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6,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504,696 股的比例为 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2.00 元/股,最低价为 131.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2,223,267.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富春染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春纺织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N4W7H5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5、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25 日

7、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38 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7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62,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91%,购买的最高价为 17.92 元/股,最低价为 16.8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7,880,846.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51,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65%,购买的最高价为 18.58 元/股,最低价为 16.8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664,085.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实施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6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2,722.80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1	芯源微	就业见习补贴	75.80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与收益相关
2	芯源微	集成电路设备开发补贴	2,647.00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2,722.8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22.80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29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791.74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675.16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1	2022 年四川省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与资产相关	川经信财资【2021】222 号
2	2021 年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16.58	与资产相关	成经开经信发【2022】20 号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568.88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
4	2021 年成都市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应用场景示范区、示范应用场景立项项目	3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成都市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应用场景示范区、示范应用场景立项项目的通知
5	首批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项目	30.00	与收益相关	川知促发【2021】64 号
6	稳岗补贴	22.38	与收益相关	成人社办发【2022】69 号
7	2022 年新经济应用场景奖励项目	15.00	与收益相关	成经开新科发【2022】x 号
8	其他	8.90	与收益相关	—
总计		791.74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汇利丰"2022 年第 53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1.68%,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回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72,670.07 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300	29,300	135.92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60,657,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6,677,768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180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3,343,00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1.367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98 元/股。

1、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 20.8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

2、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由 20.7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8 元/股。

3、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由 15.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18 元/股。

4、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由 15.1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4.9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10,347,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90,629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1606%。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60,657,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6,677,768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1809%。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3,343,00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1.36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激励股份(2022 年 7 月 6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0,700	600,000	0	3,780,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987,139	0	690,629	486,677,768
总股本	489,167,839	600,000	690,629	490,458,468

注: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完成 60.00 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3,000 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45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99,97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71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2,000 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4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 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 8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0.32 元/股。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目前转股价格为 49.7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太平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2,000 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4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3,000 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45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9%。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99,97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7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5,822	0	5,525,8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202,379	+40	471,202,419
总股本	476,728,201	+40	476,728,24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联系传真:0574-56225671

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1,734,000 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942,02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71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53,26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6.179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4,000 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83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59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 号文同意,公司 59,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